

证券代码：002326

证券简称：永太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0-032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永太科技”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4:30 在公司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08,959,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1491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01,139,2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2594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819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896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5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66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9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6,831,2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13%；反对 2,12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320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131%；反对 2,127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8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463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96%；反对 495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9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51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07%；反对 19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5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66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3%；反对 196,7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8,76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252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66%；反对 196,2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9 日